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09H249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海翔药业”）的委托，指派刘斌律师、杜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司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贵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贵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贵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

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贵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贵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16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翔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2006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海翔药业”，股票代码“002099”。

贵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4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煜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兽药（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8日）的生产，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贵司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贵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贵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贵司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5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海翔药业股票的权利。贵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贵司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骨干，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1. 激励计划的对象

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贵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贵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贵司独立董事、不在贵司直接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及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均为在贵司或贵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由贵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过贵司监事会核查予以最终确认。

（2）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没有包括持有贵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情形的，贵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贵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5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该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50 万股的 3.12%。股票来源为贵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500 万股海翔药业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海翔药业的股本总额为160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煜竝	董事长	65	13	0.40
2	李维金	总经理	45	9	0.28
3	潘庆华	副总经理	25	5	0.16
4	罗颜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	5	0.16
5	贾强	副总经理	25	5	0.16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与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315	63	1.96

(合计 97 人)			
总 数	500	100	3.12

以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与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为海翔药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合计 97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为:

1. 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贵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和不在贵司直接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 罗煜竑先生为贵司现任董事长, 其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的权宜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3. 上述激励对象除参加贵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外, 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贵司股票累计未超过贵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2. 授权日

授权日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3.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 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

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完毕（详见下表），规定的行权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海翔药业股票的禁售期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转让时《公司章程》中有关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 号》第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10.71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以下市场价格之高者：(1) 董事会公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前1日的海翔药业股票的收盘价10.71元；(2) 董事会公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前30个交易日海翔药业股票平均收盘价10.02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

(1) 贵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激励对象辞职；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死亡的（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出现其他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形。

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行权：

(1)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期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	获授期权总

行权期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量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1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	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2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自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5%

如业绩指标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贵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贵司注销。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程序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变更、终止等内容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贵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贵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与摘要、《浙江海翔药业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贵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贵司监事会已核实激励对象名单；贵司已聘请本所律师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贵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 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

2. 董事会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省证监局；

3.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贵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

6. 如贵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贵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董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批准，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并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贵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贵公司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对海翔药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骨干，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

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贵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贵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审核无异议，以及贵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贵司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刘斌律师
杜闻律师

负责人（签字）：章靖忠

2009年12月14日